

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古塘分院信息化系 统平台建设项目安装合同

甲方：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古塘分院

乙方：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古塘分院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310007033)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古塘分院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慈溪

承包范围和内容：

乙方以投标文所确定的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内容，设备安装按甲方确定的设计施工图为准（即按图施工）。并负责项目设备报验资料整理、竣工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承接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古塘分院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的安装，包括负责招标清单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保。合同总价为 959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玖仟元整），主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条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工期、施工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具体施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使用方验收。此工期内包括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时间，乙方应在此总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无条件办理移交手续等，所有设备采购、系统调试及开通、报验资料的整理、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且不能影响装饰的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或



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在工程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条 验收

乙方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当在乙方申请验收之日起3日内完成验收。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 项目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计3836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余款60%，计575400元。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25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工程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拖延支付项目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起支付申请，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施工工程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主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系统主机	杭州、H3C	UniServer R4900 G5	4台
2	共享存储	上海、NetStick	BIS2416R	1台
3	光纤交换机	杭州、H3C	CN3360B	2台
4	下一代防火墙	深圳、深信服	AF-1000-FH1600B	1台
5	日志审计	杭州、安恒	DAS-LOG-380	1台
6	堡垒机	杭州、安恒	DAS-USM180	1台
7	桌面管控	杭州、盈高	ASM6321-H	1台
8	机柜	昆山、图腾	定制	2台

